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文 件

新水办建管〔2013〕99号

关于清查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人员的通知

厅各单位、各州（市、地）水利（务）局、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各从业单位：

我厅在开展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工作中发现部分从业单位存在向行政机关公务人员、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借用、租用各类资格证书（包括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造价师、监理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等资格或岗位证书）问题，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扰

乱了建筑市场秩序，对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构成严重危害。为规范我区水利建筑市场主体从业行为、保障我区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实施，我厅决定自 2013 年 12 月起全面清查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人员。现通知如下：

一、厅各单位、各州（市、地）水行政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要高度认识出借、出租资格证书行为的危害性，对照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入库从业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并如实填写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人员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详见附件 2）。

二、各从业单位务必依据本单位与从业人员合法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险关系，逐一清查本单位的全部从业人员，如实填写汇总表。

三、我厅将从相应单位已登记信息中删除本次清查出的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人员。被删除人员单位须在一年内补齐全部缺证人员，逾期不补或未补全者，其从业信息登记证将被废止。

四、本次清查之后，如查实再有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人员和违规借用、租用资格证书单位，我厅将按《关于印发新疆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2〕70 号）规定，对责任主体给予严格限制市场准入、提请降低或取消从业资质、吊销执业资格、废止上岗证书等处罚，并将其列为有不良行为的失信单位或失信人员向社会公布。

五、各单位应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将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至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

联系人：辛玉珍、王智；电话：09915815026、5892129
E-Mail：WHVI@SINA.COM；QQ 账号：554189486

附件：1. 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入库从业人员名单

附件：2. 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人员汇总表

以上附件可从本通知的网发电子版下载，网址为：<http://cn15026.chinaw3.com/cs-jianseguanlili.asp>。

2013 年 12 月 10 日